

# 涉貪 488 元緩刑改免刑 公務員上訴說不要

2020-11-11 聯合報 / 記者林孟潔 / 台北報導

屏東某鄉公所課員蔡姓男子 5 年前溢領 488 元公務交通費，他主動承認犯行。一審依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一年五月徒刑，宣告緩刑兩年，二審認為犯罪情節輕微，改判免刑。蔡上訴，最高法院認為，免刑反會讓蔡終身喪失任用公務員資格，實際上較不利，撤銷原判決，發回高雄高分院更審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，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；免刑、緩刑判決都屬有罪判決。蔡判免刑會喪失現任、再任公務員資格。但根據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，緩刑期滿未被撤銷，可再任公職。

蔡 2014 年擔任鄉公所行政室課員，2015 年 8 月 13 日被指派協助護送役男到台南軍營，出差旅費依規定要「覈實報支」，蔡去程搭縣府專車，回程僅花 158 元交通費，他卻浮報為 646 元，詐得 488 元。2016 年蔡向廉政署南調組自首被送辦；屏東地院認為蔡主動坦承犯行，詐得金額不多，並繳回溢領交通費，依貪汙治罪條例規定減刑，且蔡犯後態度佳，判一年五月，褫奪公權一年，宣告緩刑兩年。

高雄高分院審理認為，蔡犯罪情節輕微，符合貪汙治罪條例犯罪後自首、自動繳回全部所得，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，改判免刑。

蔡再上訴，最高法院認為，二審既然認為被告「情節輕微」，應判比一審更為有利刑度，課員二審時也主張免刑判決將導致他無法再任公務員，遭受比緩刑更不利影響，二審卻未列入審酌，也未說明諭知免刑判決、剝奪蔡再任公務員資格的取捨理由，撤銷發回更審。

## 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政風室）

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